

路德會呂明才中學通函

敬啟者：本校將舉辦下列活動，貴子弟無論參加與否，均須填妥回條，請貴子弟交回學校，俾憑辦理為荷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校長馬玉娟敬啟

2026 年 9 月 25 日

活動名稱：擔任學界水運裁判工作

1. 主辦單位：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
2. 領隊老師：李丹婷老師
3. 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：10 月 5、6 日（星期一 二）、8:30am - 4:30pm、青衣游泳池
4. 集合時間、地點：8:30am、青衣游泳池
5. 解散時間、地點：4:30pm、青衣游泳池
6. 必須帶備身份證及少量金錢。
7. 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將發放每日 60 元裁判費。
8. 請督促貴子弟注意下列事項：

此為代表學校活動，必須遵守紀律，注意安全。

穿著校服或運動服，必須帶備拖鞋，否則需要赤腳於池面工作。

9. 如有疑問，可向李丹婷老師查詢，電話 2492 0195。

----- 回 ----- 條 -----



敬覆者：頃閱 9 月 25 日來函，本人

*☐ 同意

敝子弟參與 10 月 5、6 日擔任學界水運裁判工作。

*☐ 不同意

本人確保其健康狀況適合參加此活動，並囑咐其遵守紀律及注意安全。

此覆

路德會呂明才中學馬玉娟校長

家長簽署：_____ 敬覆

2026 年 月 日

家長姓名：_____（正楷）

學生姓名：

班別：

班號：（ ）

學生手提電話：

回條請於 10 月 2 日前交回李丹婷老師或簽回電子通告。

（*請在適當空格內加✓號）